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意见：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对整改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